

#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着对股东负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能，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监督，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保障了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1、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具体如下：

(1)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五项议案。

(2)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一项议案。

(3)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

所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十四项议案。

(4)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两项议案。

(5)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一项议案。

(6)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三项议案。

## 2、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列席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在参会过程中认真履行职权，对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董事会决议内容的合法性进行有效监督，对会议所审议重大事项和重大决策发表意见，同时对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给予关注。

公司监事出席了 3 次股东大会，对本年度公司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的合法性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决议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在参会过程中，认真听取并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和决议，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对公司财务、经营管理和公司内部控制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针对公司董事会和财务、经营管理的决策进行深入研究，提出了审核意见和建议，从整体上加强了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的认知、把握和监督，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 二、监事会对 2021 年相关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对报告期重点关注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21 年度，监事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会议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以及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运作情况，审核了董事会提交的定期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客观公正。

## 3、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4、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没有影响公司独立性。

## 5、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登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发生信息泄露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各项内幕信息管理规定均得到有效执行。

## 6、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详细的核查，认为：相关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业务发展和市场

开拓的需要，有利于缓解资金紧张的局面，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 7、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检查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未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的问题，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 三、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定期报告、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发挥监督作用，同时，全体监事会成员将加强培训学习，公平、公正办事，更好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